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17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敦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7萬42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1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柯雅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于子寧